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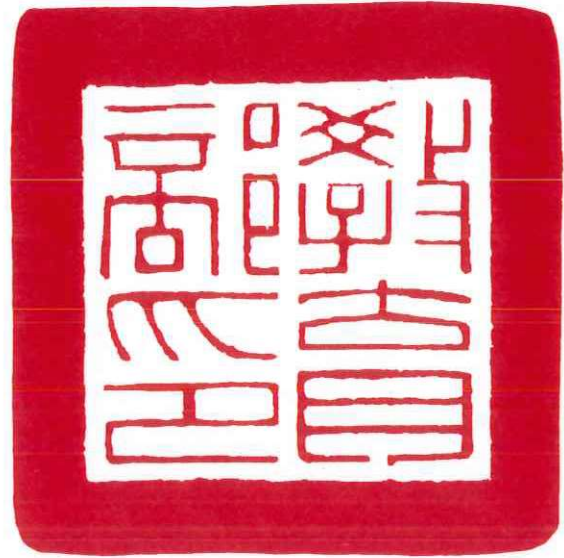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2200987A號



修正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鄭英耀